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淑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5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禎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王淑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被告於案發時先後傷害告訴人之各別舉動，係於密接的時間、地點所為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，率爾為傷害之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524號

被 告 王淑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淑禎因細故與陳尹吟生嫌隙，其於民國112年3月10日13時許，前往陳尹吟任職，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鑫隆檳榔攤理論，雙方於談論過程中發生口角，王淑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尹吟之頭部及拉扯頭髮，致其受有左側眼睛、臉頰及鼻部鈍傷疼痛瘀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尹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淑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尹吟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、案發當時錄影光碟1片及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04 檢 察 官 余 彬 誠
05 檢 察 官 林 宗 毅